

出现皮肤过敏、瘙痒等不良反应

相关部门加大对儿童化妆品监管力度

近日,四川成都市读者杨女士来信反映,年仅5岁的女儿受到电视剧、动画片等影响,要求购买一套儿童化妆品。但是,她对市面上销售的儿童化妆品质量和安全性存疑,不知该如何处理女儿的这一要求。

浙江台州市读者常先生也来信表示,孩子在使用从电商平台购买的儿童化妆品后,出现了皮肤过敏、瘙痒等不良反应,医生表示这可能与化妆品中的致敏物和激素类成分有关。

当前,化妆品销售呈现低龄化趋势,儿童化妆品市场日益火热。据一家电商平台公布的数据显示,儿童化妆品销售量同比增长达300%,"85后"妈妈是购买主力军。

然而,儿童化妆品市场繁荣的背后,存在安全隐患和较大的监管盲区。

"儿童皮肤结构、生理特征与成年人有很大差异,主要表现在皮肤较薄、毛发较少、汗腺分泌较少、皮下血管丰富、抵御外界刺激的能力较弱等。"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刘忠指出,儿童化妆品对于质量要求更高,需要更严格的监管,如果儿童化妆品出现微生物超标、非法添加易过敏成分等问题,将导致儿童皮肤感染、过敏、损伤,骨骼和器官发育受损,激素依赖性皮炎甚至早熟等诸多危害。

刘忠认为,目前儿童化妆品行业存在监管漏洞:一是儿童化妆品的配方缺乏足够科学的原料安全性数据;二是儿童化妆品在产



品说明用语上夸大或虚假宣传,以及将儿童化妆品"伪装"成玩具等。记者在一些儿童化妆品线上店铺发现,有些儿童化妆品不具备资质,部分店铺展示的检测报告暗藏猫腻,以"玩具"的名目送检和备案,试图模糊

装扮类玩具与化妆品的界限。

为规范儿童化妆品行业,监管部门纷纷采取有关措施——

今年3月以来,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儿童和婴幼儿化妆品集中整治,严

厉打击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共对1225种产品开展化妆品备案后监督检查,重点核实儿童化妆品产品配方、检验报告等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产品信息与备案资料是否一致合法……

今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内容包括规定了不允许使用的原料分类、要求必须通过安全评估和毒理学试验、明确了需对产品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的责任主体、引入儿童化妆品专属标志等。

对此,刘忠表示:"儿童化妆品专项监管法规的出台将对违规添加、夸大或虚假宣传、变换产品形态和形式销售等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对规范儿童化妆品市场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建议制定更精细的标准,比如包含安全用量范围的儿童化妆品原料目录以及禁限用物质目录等。"

同时,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健康意识也是保障儿童用妆安全的关键一环。

"应该引导家长正确认识儿童化妆品以及正确选购、使用儿童化妆品。"刘忠说,建议家长不要在线上玩具店等非正规渠道购买儿童化妆品,严格选用"妆"字号产品,并在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产品的备案信息。对于部分过敏体质的孩童,家长应更为谨慎地选用儿童化妆品,用前先在手臂等部位做皮试,避免过敏引发的健康风险。(史一棋 周思宇)

法院公告

刘金山、白六十一:

本院受理的吴桂花申请执行刘金山、白六十一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2019)内0521民初516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执1210号执行裁定书:一、查封被执行人刘金山所有的坐落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平安大街路北紫金花园6号楼1单元401室,产权证号:032-07153,面积:85.01平方米,用途:住宅的房产。二、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间不得私自买卖、租赁、抵押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崔树德: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2977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崔树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的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1)内052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树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9300元,支付利息24201.33元,本息合计53501.33元;二、被告崔树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21年2月2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1.799%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董国辉: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3380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董国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的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1)内0521民初3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13500.50元,本息合计23500.50元;二、被告董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21年3月1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0.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任占华、于浩然: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1086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任占华、于浩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的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21)内0521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占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730000元,支付利息563020.75元(730000元×11.799%÷30天×1961天,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本息合计1293020.75元;二、被告任占华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20年11月13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1.799%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江波诉被告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10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陈照军:

本院受理原告姜玉文与被告陈照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杨泽国: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泽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24民初595号民事判决书及预交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郑兴国: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2923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郑兴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1)内0521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兴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9540.45元,本息合计19540.45元;二、被告郑兴国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21年3月1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9.99%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9元,由被告郑兴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菅福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